

第九九一一一〇(九三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林良泰主秘、邱創乾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李維斌資訊長、游慧光國際長、張景星體育長、黃錦煌院長、王崑院長、林泰生院長、廖美玉院長、黃思倫院長、陳昶憲院長、林豐智執行長(代)、董澍琦院長、林秋裕中心主任、張梅英主任、江向才主任、黃焜煌館長、林榮趁主任、彭德昭主任、張桂芳主任(代)

請假人員：李秉乾副校長

列席人員：賴淑英秘書、許瓊文主任、紀志達組長、廖明鎮秘書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主席報告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即將完成初稿並送董事會審核，謝謝各單位充分配合，訂妥標準作業程序。

參、報告事項

一、99學年度IEET實地訪評相關事項(教務處)—邱創乾教務長報告

(一)99學年度IEET將於12月20日蒞校實地訪評，12月20日進行建築系期中審查，12月20日~21日進行水利系、資訊系及航太系週期性審查。

(二)建請受認證訪評系所之院長於行政會議中，報告自評報告之準備進度及需要行政單位協助之項目。

主席裁示：

請受評系所檢視前次評鑑意見回應之持續改善情形。

二、配合節能減碳100年暑假休假政策(人事室)

(一)人事室於99年10月29日公告各單位周知，部分同仁反映於暑假全校放假一周，但需扣三天休假，無法作個人最妥適之休假安排。

(二)100學年度更完備之作法，擬於事前溝通，採「節能減碳周一3天休假，換全校停課停班一周」意願調查。

主席裁示：

100年暑假期間行政人員全校放假一周，但不扣三天休假。

三、「逢甲大學進用約聘專任教師實施要點」新訂草案(人事室)

(一)本案前次提案第991027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請人事室再研議後把握時效提案行政會議討論。

(二)經99年11月3日法規會議及11月8日人力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主席裁示：

本要點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

四、教育部中二區資源中心99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國軍基地參訪活動行程(軍訓室)—林榮趁主任報告

(一)教育部中二區資源中心訂於12月9日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國軍基地參訪活動。

(二)參加研習人員為本校及教育部中二區資源中心9所大專院校教職主管與軍訓教官。

肆、討論事項

一、100年春節放假及上班團拜日期(人事室)

說明：

(一)人事行政局公布春節放假期間：100年2月2日～2月7日(含例假日，計6天)。本校於100年2月16日(星期三)辦理選課，2月17日(星期四)開始上課。

(二)擬建議春節放假期間：100年1月31日～2月13日(含例假日，計14天)。上班、團拜：100年2月14日，團拜由人社學院主辦。

決議：

- 100年春節放假、上班團拜日期及團拜主辦單位，依照人事室建議辦理。

伍、提案討論

一、修訂「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教務處)

說明：

(一)刪除第七條第四款有關轉系限制之規定。

(二)經99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請教務處再研議本要點第三、四、九及十一條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修訂「逢甲大學學則」(教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99年7月5日來文說明有關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及因應增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等意見修訂本學則。

(二)經99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改為：……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刪除「，該規定另訂之」；增訂第二項條文：學生依各學程之課程規劃，修畢應修學分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成立產業與科技政策研究中心/新訂「逢甲大學產業與科技政策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研發處)

說明：

依據97學年校務座談決議，研發處於97學年成立產業與科技政策研究中心(籌備)，並制訂「逢甲大學產業與科技政策研究中心組織規程」。

決議：

- 同意成立「產業與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 「逢甲大學產業與科技政策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時間：下午六時十分。